**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小微企业）**

 一、设立依据

 1、《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

 2、省财政厅、省人社厅、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印发《湖北省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金规〔2018〕5号）；

 3、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

 4、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5、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金规〔2020〕2号）。

 二、受理条件

 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应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根据实际情况可参照合伙创业或小微企业执行。

三、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四、利率及贴息标准：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不超过LPR+150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企业协商确定。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五、期限：对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六、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和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